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0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郑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95,49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6%；郑伟先生非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也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因非交易过户获得原菏泽华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菏泽华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同时遵循菏泽华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所做承诺，履行减持股份提前发布减持计划公告。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郑伟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4 日内（即 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500,000 股（即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可相应调整。但公司股权激励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022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郑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郑伟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4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917%。本次减持股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伟	5%以下股东	1,195,491	0.36%	其他方式取得：1,195,491 股

注 1：上述“持股数量”为郑伟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 2022 年 6 月 7 日所持有的数量；

注 2：上述“持股比例”以公司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 2022 年 6 月 7 日的总股本 332,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伟	400,000	0.0917%	2022/6/29～2022/8/14	集中竞价交易	23.218－31.8	10,528,810.80	1,109,138	0.25%

注 1：减持期间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郑伟于权益分派前减持 15 万股，权益分派后减持 25 万股，故上表中当前持股数量为 1,109,138 股。

注 2：上述“减持比例、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36,358,000 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其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郑伟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公司代码：689009　　公司简称：九号公司

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本公司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一）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公司治理模式与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存在一定差异。

（二）本公司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因此公司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以 VIE 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通过一系列合约安排取得其实际控制权并取得运营所得的经济利益。

（三）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1、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分为 A 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 B 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 5 份表决权，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A 类普通股股份与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公司 63.14%的投票权。

此外，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仍与每一 A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截至目前，存托凭证持有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5 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A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1 份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的表决权差异安排未发生变化。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采取如下具体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1）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分红权益；（2）设置独立董事；（3）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4）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5）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6）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7）拓展投资者沟通渠道等。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证券种类	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的转换比例	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存托凭证简称	存托凭证代码	变更前存托凭证简称
中国存托凭证（CDR）	10:1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号公司	689009	/

存托机构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经办人	常悦
托管机构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环花园道 3 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33 楼
	经办人	王轶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鹏	胡丹、王蕾
电话	010-84828002-841	010-84828002-84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4 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4 号楼
电子信箱	ir@ninebot.com	ir@ninebo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988,434,374.16	7,672,446,491.20	1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97,553,199.56	4,274,779,972.54	7.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20,486,198.54	4,718,719,180.91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551,601.16	253,940,734.08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035,154.68	219,452,192.11	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952,986.94	209,868,479.31	368.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6.58	减少 0.8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0	3.66	−1.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6	3.39	−0.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3	4.72	增加 0.71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份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Ltd.	境外法人	9.56	68,017,828	0		无	0
Hctech II L.P.	境外法人	7.25	51,613,850	51,613,850		无	0
Putech Limited	境外法人	6.52	46,413,800	46,413,800		无	0
Cidwang Limited	境外法人	6.46	45,948,840	45,948,840		无	0
People Better Limited	境外法人	6.36	45,260,438	0		无	0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境外法人	5.82	41,389,658	0		无	0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境外法人	4.34	30,877,835	0		无	0
Hctech I L.P.	境外法人	3.21	22,850,010	22,850,010		无	0
Wtmtech Limited	境外法人	3.20	22,780,915	0		无	0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ayman)Co., Limited	境外法人	2.41	17,133,72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禄峰通过 Putech Limited 持有公司存托凭证，王野通过 Cidwang Limited 持有公司存托凭证，Putech Limited 同时担任 Hctech I、Hctech III 的普通合伙人，Cidwang Limited 同时担任 Hctech II 的普通合伙人，根据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存在关联关系，高禄峰与王野合计控制公司 63.14%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ZhongTouYuanQuan 三者 2019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ZhongTouYuanQuan 将其持有的表决权委托给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三者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截至报告期末存托凭证持有人总数(户)	10,793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持有人性质	持有比例(%)	持有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存托凭证的限售存托凭证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存托凭证数量	
Sequoia?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境外法人	9.56	68,017,828	0		无	0
Hctech II L.P.	境外法人	7.25	51,613,850	51,613,850		无	0
Putech Limited	境外法人	6.52	46,413,800	46,413,800		无	0
Cidwang Limited	境外法人	6.46	45,948,840	45,948,840		无	0
People Better Limited	境外法人	6.36	45,260,438	0		无	0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境外法人	5.82	41,389,658	0		无	0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境外法人	4.34	30,877,835	0		无	0
Hctech I L.P.	境外法人	3.21	22,850,010	22,850,010		无	0
Wtmtech Limited	境外法人	3.20	22,780,915	0		无	0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ayman)Co., Limited	境外法人	2.41	17,133,720	0		无	0
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Hctech II L.P.	0	51,613,850	258,069,250	17.95	0	不适用
2	Putech Limited	0	46,413,800	232,069,000	16.14	0	不适用
3	Cidwang Limited	0	45,948,840	229,744,200	15.98	0	不适用
4	Hctech I L.P.	0	22,850,010	114,250,050	7.95	0	不适用
5	Hctech III L.P.	0	14,720,070	73,600,350	5.12	0	不适用
6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Ltd.	68,017,828	0	68,017,828	4.73	−12,844,300	不适用
7	People Better Limited	45,260,438	0	45,260,438	3.15	−6,442,988	不适用
8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41,389,658	0	41,389,658	2.88	−5,536,780	不适用
9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30,877,835	0	30,877,835	2.15	−4,116,285	不适用
10	Wtmtech Limited	22,780,915	0	22,780,915	1.58	−5,750,255	不适用
合计	/	208,326,674	181,546,570	1,116,059,524	/	/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2-039

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8 号）核准，九号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向存托机构发行 7,040,917 股 A 类普通股，并由存托机构以此作为基础股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合计 70,409,170 份。本次存托凭证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94 元/份，合计人民币 1,333,549,679.8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92,693,682.58 元后，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向投资者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0,855,997.2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0)第 0058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九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6,025,280.64 元，利息收入净额 1,031.5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0,919.62 万元（包括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1,405.05 万元，扣除后账户余额为 19,514.5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九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0 年 10 月 23 日，九号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11 月 16 日，九号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出资设立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九号公司、九号公司之子公司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九号科技有限公司、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九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209,196,151.5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扣除已置换的项目金额和发行费用后余额为人民币 195,145,701.31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2022 年 6 月 30 日存放余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扣除已置换后余额(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Ninebot Limited	NRA020021032920013180	15,770,702.14	1,720,251.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0200210329200131207	151,630,233.12	151,630,233.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0930680610806	40,446,229.28	40,446,229.28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	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898902021310888	1,348,986.96	1,348,986.96
合计			209,196,151.50	195,145,701.31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发行费用中的人民币 14,050,450.19 元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故列示扣除已置换后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九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6,025,280.64 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九号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11,214,017.68 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348,450.19 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其《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00587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简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置换金额
1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282,198,737.04	282,198,737.04
2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384,365,072.09	350,000,000.00
3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586,296.89	109,586,296.89
4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69,428,983.75	69,428,983.75
	合计		845,579,089.77	811,214,017.68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九号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九号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本数）的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存款类型	金额(元)	利率	是否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协定存款	151,630,233.12	1.495%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基地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40,446,229.28	1.89%	否

注：上述金额包含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九号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6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0,855,997.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6,025,280.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否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	1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929,820,616.52	是	否
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否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	1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73,698,768.18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8,996,700.00	268,996,700.00	268,996,700.00	–	151,678,710.55	–117,317,989.45	5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否	134,960,000.00	134,960,000.00	134,960,000.00	–	101,603,607.49	–33,356,392.51	7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6,899,297.22	136,899,297.22	136,899,297.22	–	102,742,962.60	–34,156,334.62	75%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40,855,997.22	1,240,855,997.22	1,240,855,997.22	–	1,056,025,280.64	–184,830,716.58	85%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 811,214,017.68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该项目与本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指标系营业收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2-040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至 9 月 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ninebo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披露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高禄峰先生

董事会秘书：徐鹏先生

CFO：凡孝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至 9 月 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ninebo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4828002-841

邮箱：ir@ninebo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九号有限公司（Ninebot Limited，以下简称“九号公司”和“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负责九号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九号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上半年度九号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上半年度九号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九号公司经营情况，对九号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2 年上半年，保荐机构督导九号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九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九号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九号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九号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九号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